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4號

異議人 桂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俊明

相對人 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王柏棠律師

許坤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6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6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收受該裁定（見司聲卷第114頁），於同年6月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未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取得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52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後，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822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新臺幣85萬元（下稱系爭擔保金），並經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30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嗣因相對人經破產宣告，系爭執行事件移至破產程序進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視為終止或

01 訴訟終結，已無再撤回之可能性或實益性，即縱可撤回系爭
02 執行事件之執行，所查封之不動產業已於破產程序中分配予
03 破產債權人，不受系爭執行事件撤回所影響，原裁定疏未審
04 酌此特殊性，為此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異議人
05 返還擔保金之聲請等語。

06 三、經查，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後，已於112年6月6日具狀撤回
07 系爭執行事件，並於同7月14日另向本院重行聲請返還系爭
08 擔保金，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260號受理後，於112年1
09 0月31日裁定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予異議人等情，業經本院
10 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112年度司聲字第260號返還
11 擔保金事件卷宗查明屬實，並有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260號
12 民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節本在卷可稽。從而，異議人
13 就同一擔保金提出異議請求准予返還擔保金，自屬欠缺權利
14 保護之要件，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理由雖
15 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聲明異議意旨求予廢棄，改准其
16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周彥儒